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發展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之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

二、目的

- (一)建構教師發展支持系統協助教師達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對教師專業發展實施之規範。
- (二)透過專業學習社群進行課程、教材等之討論與發展，形塑同儕供備的教學文化。

三、實施對象：

本縣學前、國小及國中階段特教教師為主，跨領域進行可納入普教教師。

四、辦理方式

- (一)教育處主辦：針對特定主題，由教育處規劃，指定學校派員參加。
- (二)學校自辦：依各校特殊教育現況與發展，規劃符合校內需求之課程，經費得報請縣府補助。

五、實施期程：

為 112 學年度期間，學前及國小階段教師儘量以週三下午進修時段、國中階段教師則以週六、日或其他不影響課務時間進行；惟必要時，仍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

六、教師專業發展內涵：

包括學科專業知識、教學實務能力和教育專業態度等。

七、學習社群規模：

可採校內、跨校或跨領域進行。

八、學習社群類型：

包含共同備課、教學觀察與回饋、研發課程與教材、特殊需求學生輔導等，與精進特殊教育教學、評量與輔導相關知能。

九、學習社群進行方式：可採工作坊、專題講座、實地參訪、線上學習、行動研究、課堂教學研究等。

十、本府轄屬學校教師參與特殊教育在職進修之規定：

- (一)特教教師每學年至少參加 1 項學習社群(校內、校際或跨領域均可)。
- (二)特教教師參與特教專業進修時數 (不含心評培訓時數) 每學年至少需達到 18 小時。
- (三)校長及普教教師參與特教專業進修時數每學年至少需達到 3 小時。

十一、研習時數：

若需登錄研習報名，以特殊教育領域為主之學習社群請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澎湖縣』上傳研習訊息、完成報名程序及核發研習時數。

十二、經費：

學校辦理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所需經費，可視需求填寫計畫書（研習會計畫格式如附件一、工作坊計畫格式如附件二）函送縣府申請補助；各項補助經費編列，請依「112_澎湖補助特教研習活動經費基準參考表」基準編列。

十三、公假：

本縣參加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活動之教育人員所需公假，由所屬服務學校核予；參與專業學習社群工作坊之成員，其公假公函由社群主辦學校核發。

十四、活動成果

(一)申請經費補助者，於活動結束後三週內，檢齊經費結報表及成果資料函報核結，成果報告書格式參閱附件一、二。

(二)對於非社群召集人或本項業務承辦人之特教教師，參與校內或校際間所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無成果資料可資證明者，請填寫「特殊教育教師參與專業學習社群活動成果彙整表」（附件三），掃描後請於每學期結束前將電子檔上傳網頁「特教資源中心-課程與輔導-112 學年度教師專業社群」。

(三)全縣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成果，由教育處彙整後編輯成冊，以達資源分享與交流。

十五、預期效益：

增進教師間專業交流與知能提昇，落實特殊教育領域課程共備實踐。